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院際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宗旨：為推廣校內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各院間運動交流，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排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二、比賽日期：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三、比賽地點：校本部綜合球場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礙難受理。

(二)報名方式：於體育室報名；如有疑問起洽詢電話：04-220053366轉1270。

(三)1.以院為單位，不得跨院組聯隊(全院單一性別不足6人者不在此限)。

2.每場比賽最多登錄12人(含隊長)，且每場比賽至多登錄4位排球校代表隊球員。

(四)競賽分組：1.男生組、2.女生組。

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一)賽制：採循環賽，三局兩勝制，前兩局採25分制，第三局採15分制，屬球落地得分制。

(二)以先得25分，並至少領先兩分為勝該局(包括第三局亦同，須至少領先兩分)。

(三)決勝局(第三局)一方先得8分時，交換場地。

(四)不實施技術暫停，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每次30秒)。

(五)可以有自由球員替換。

六、抽籤及領隊會議：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在人文與科技學院會議室抽籤(不另行通知)，抽籤完成後，如需更換賽程者，請於現場協調，一旦領隊會議結束，賽程即不得更改。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且不得提出賽程更改，不得異議。賽程表將於抽籤後，隨即公布於體育室網頁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七、一般規定

(一)賽前確認該場比賽上場人員，每隊12名，正式場上人員6名，且每場比賽至多登錄4位排球校代表隊球員。

- (二)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賽前交至紀錄台備查，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 (三)為確保賽程進行順利，主辦單位可要求參賽隊伍出賽。
- (四)參賽之球員須穿著球鞋及同色系之服裝（號碼不得重覆），否則禁止出場比賽。
- (五)賽程公布後，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可臨時取消或更動賽程，任意棄賽之隊伍，將取消其下一學年度院際盃參賽資格。
- (六)至多3位排球校代表隊學生同時上場。
- (七)請每隊在賽前10分鐘攜學生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若於開賽10分鐘內未到場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判決到場隊伍獲勝，若兩隊都未能準時出賽，則判決兩隊皆為敗場。若有兩隊戰績相同，則先採用勝局決定名次，若勝局仍相同，則以得分多寡決定名次。
- (八)凡參賽隊伍於出賽前10分鐘時，請雙方隊長向該場比賽主審報到，賽後簽名。
- (九)如遇天候因素，仍請與賽隊伍到場，比賽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請等候主辦單位通知或是自行連絡主辦單位。如有延期將會另行通知 比賽時間（延賽之賽程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不得異議。。
- (十)主辦單位有修改或新增規定之權利，新規定公佈時將另行通知，且以最新公告實施。
- (十一)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二)報名隊數不足5隊時，不舉行比賽。

八、獎勵辦法：各組報名隊數

- (一)6隊以上時，取4名頒發獎盃。
- (二)5隊時，取3名頒發獎盃。

十、罰則

- (一)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即非該單位之學生代表該單位參賽，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該單位比賽資格。
- (二)比賽期間如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 (三)已報名但未出場比賽之單位，除告知該單位領隊外，並停止該單位參加隔學年度之院際盃排球錦標賽。

十一、申訴

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應在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運動員資格問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由隊長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本校防疫小組及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